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富暘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耀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就本件追加起訴所欲附麗之前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9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宣判，此有判決1份在卷可參，惟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於114年4月29日始繫屬到院，此有檢察署追加起訴函文上本院收案章日期可憑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其追加起訴並不合法，本院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亭竹

07 附件：